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6
2.公司概况	7
2.1 公司简介	7
2.2 公司组织结构	10
3.公司治理	10
3.1 公司治理结构	10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经营管理	33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33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34
4.3 市场分析	35
4.4 内部控制	38
4.5 风险管理	41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5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6
5.1 固有资产	46
5.2 信托资产	55
6.会计报表附注	57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7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8
6.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78
6.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79
6.5 或有事项说明	79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79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84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90
7.财务情况说明书	9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91
7.2 主要财务指标	91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1
8.特别事项揭示	92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93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93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94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 及其版面	94
8.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 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4
8.8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 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95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 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95
8.10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 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95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林海、张耀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公司时任董事长廖玉林及财务负责人赵崇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1987年3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20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年10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号文批准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股东增加到7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2002年7月12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K10216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2002年8月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10216020H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8号），2007年7月20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0050H24419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

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至 12 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 号）批准，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股东 6 名。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更名和改制后，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仍为国有资产，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68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至 14.5 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2022 年 5 月，公司完善股权结构，公司股东变为 2 个，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000,000 元人

民币增至 1,656,185,568 元人民币。

2.1.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 , 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	5238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崇健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周学荣
	联系电话：（0769）26261028
	传真：（0769）22389630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8 号楼国际财源中心（IFC 大厦）2208 室
	电话：010-85288877

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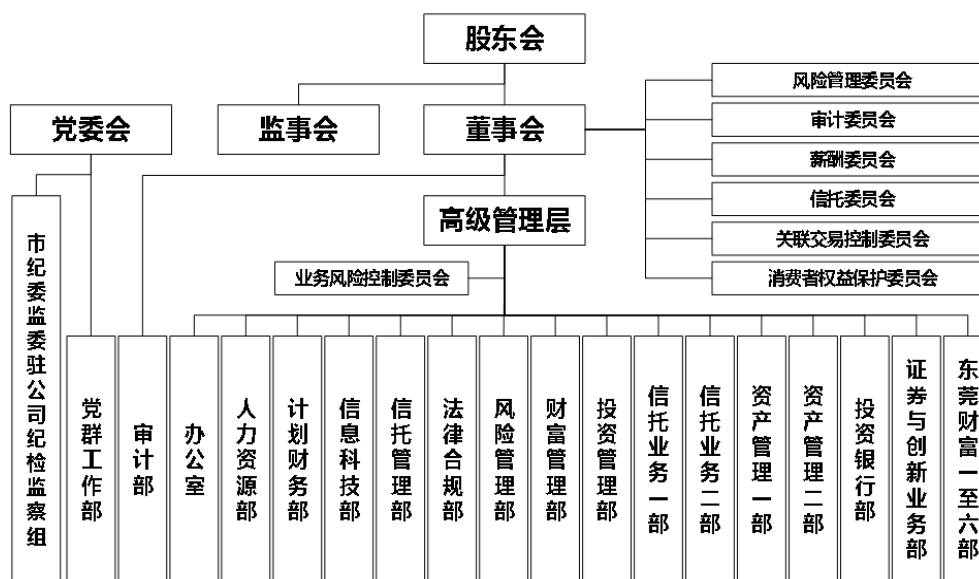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 31%	廖玉林	670,000.0 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总资产 804.94 亿元，总负债 40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4.7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 69%	王崇恩	103,951.6 992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 287.62 亿元，总负债 130.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7.1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以上信息统计至 2023 年末。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无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无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备注：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填报；实际控制人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股东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股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000828），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逐层追溯股权结构可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持有公司股权 93.2991%，为东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所以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公司最终受益人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2（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履职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廖玉林	董事长	男	59	2021年6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兼虎门支行行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帆	董事	男	43	2019年12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个人业务部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副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三部副总经理、信托五部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孟军	董事	男	58	2021年11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主办科员、副主任，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行长，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东莞分行行长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李雪军	董事	男	43	2023年1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69	曾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备注：以上董事信息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末。2024年2月，董事长廖玉林辞任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有所变动。公司正积极推进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申报程序。

表 3.1.2 - 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履职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林海	无	男	63	2019年7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人行广州分行监管专员（副局级），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东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正行级），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现退休。林海同志于2022年11月辞去我司独董董事及有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其辞职申请，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林海同志在选聘新的独立董事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继续履行职责。
张耀麟	平安壹账通独立董事、宁夏银行独立董事	男	65	2019年12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	0	曾任复旦大学物理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正式退休。曾任洛阳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平安壹账通独立董事、宁夏银行独立董事。

表 3.1.2 - 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江帆	董事
		李雪军	董事
		张孟军	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林海	独立董事
		廖玉林	董事长
		李雪军	董事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江帆	董事
		李雪军	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江帆	董事
		张孟军	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林海	独立董事
		张孟军	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李雪军	董事
		江帆	董事
		张孟军	董事

备注：以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信息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2 月，董事长廖玉林辞任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林海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正式上任。公司正积极推进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申报程序，并配齐独立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肖润鑫	监事	男	38	2022 年 2 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69%	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办事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业务主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中级业务主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市场部高级主管、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陈国	监事	男	51	2019 年 7 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东莞农信社万江分社网点负责人、稽核部稽核员，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七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
刘香兰	监事	女	44	2019 年 7 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监测组副经理、高级风险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高级稽核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备注：由于工作变动，肖润鑫于 2023 年 8 月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并经公司党委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履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江帆	总经理	男	43	2022年6月	20	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个人业务部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副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三部副总经理、信托五部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孟军	副总经理	男	58	2021年11月	35	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	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主办科员、副主任，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行长，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东莞分行行长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赵崇健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11月	26	硕士学位	法律	曾任人行东莞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纪检监察综合科副科长、人事教育科（组织部）科长、部长，东莞银监分局人事科负责人（正科级）、监管一科科长、监管三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副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副局长兼三级调研员。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冯杰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年9月	26	本科	法律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张晓斌	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17年9月	25	本科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虎门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与创新业务部总经理。
罗炯亮	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男	46	2021年11月	23	本科	经济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研发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监级）。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曾国军	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一部总经理	男	47	2021年11月	23	本科	法学	曾任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副行长兼任中心区胜太支行行长，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行长，东莞虎门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创新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业务副总监兼东莞业务三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资产管理一部总经理。

备注：

- 1.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末。
- 2.2023 年 7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晓天职务。
- 3.2024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张孟军、冯杰同志副总经理职务。
- 4.2024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罗炯亮、曾国军为副总经理，在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3.1.5 公司员工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2023 年度职工人员为 227 人，其中信息科技人员共 6 人，占总人数的 2.64%。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	0	-
	25 - 29	23	10.13	34	14.11
	30 - 39	122	53.74	128	53.11
	40 以上	82	36.12	79	32.78
学历分布	博士	0	-	2	0.83
	硕士	81	35.68	87	36.10
	本科	142	62.56	148	61.41
	专科	4	1.76	4	1.66
	其他	0	-	0	-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 高管人员	11	4.85	12	4.98
	自营业务人员	12	5.29	9	3.73
	信托业务人员	66	29.07	70	29.05
	其他人员	138	60.79	150	62.24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本年度，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突出“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55次，党委中心组学习13次，党员教育培训16场次。

(2)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党委议事决策制度。2023年，召开党委会55次，前置研究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285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推进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五强五化”、“一支部一品牌”、“双报到”等特色活动。

(3)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压实“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考核。全力支持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清廉家风建设等活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3.2.2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8次。

(1)2023年3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增加房地产业务额度的议案》。

(2) 2023年3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美克项目”权益整体转让方案>的议案》。

(3) 2023年4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3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共18项议案。

(5) 2023年6月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奥拉科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挂牌转让方案>的议案》。

(6) 2023年7月1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

(7) 2023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半年度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运用自有资金受让“东莞信托-金信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辞任的情况报告》。

(8) 2023年9月14日，公司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恒信-中山大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债权资产挂牌转让方案>的议案》等共4项议案。

(9) 2023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运用自有资金代垫东莞信托·鼎信-奥海明月购房尾款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诉讼费的议案》。

(10) 2023年11月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菱角湖项目”项下合伙企业持有武汉中京瑞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等共2项议案。

(11) 2023年12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稳定经营工作方案优化调整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向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我司固有资产所持有“鼎信-华美达酒店”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关于审议向“东莞金控”转让我司固有资产所持有“金信5号”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12)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13)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股东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运用自有资金受让“东莞信托·金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关于变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2.3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分别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形式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五次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一(2022年年度会议)、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半年会)、五十八、六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他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2023年2月6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有投资的金信项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投资管理办法(2022年)>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投诉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景信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亿元资金运用的议案》。

(2)2023年2月27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共4项议

案。

(3) 2023年3月6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鼎信-光大1号”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自营资金对资本市场投资计划的议案》等共5项议案。

(4) 2023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莞民投集团15亿元信托业务限额的议案》《关于设立投资管理部的议案》。

(5) 2023年4月4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共3项议案。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共24项议案。

(7) 2023年6月9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奥拉科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挂牌转让方案>的议案》。

(8) 2023年7月6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9) 2023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决算及2023年预算备案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晓天同志辞职的议案》等共3项议案。

(10) 2023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鼎信-光大1号”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裕和集团资产管理信托业务限额的议案》。

(11) 2023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半年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共5项议案。

(12) 2023年8月23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运用固有资金认购东证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运用固有资金认购东莞信托·聚富月月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鼎信-奥海明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刑事律师的议案》。

(13) 2023年9月14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

业负责人 2022 年度、2019-2021 年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非市管高管 2022 年度、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共 6 项议案。

(14)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立项建设公司新一代 CRM 系统（群）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15)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结算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2019-2021 年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

(16)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菱角湖项目”项下合伙企业持有武汉中京瑞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17)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维持鸿发集团信托业务限额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1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景信理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转让的议案》等共 6 项议案。

(19)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20)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共 7 项议案。

3.2.3.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 29 次会议。

(1) 2023 年 1 月 13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2) 2023 年 3 月 22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协商解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重新选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

(3) 2023 年 3 月 29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

(4) 2023 年 4 月 7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薪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3 年 4 月 14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6) 2023 年 4 月 28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 2023 年 4 月 27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3 年 4 月 27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等共 3 份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9) 2023 年 4 月 27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2023 年 7 月 11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11) 2023年7月17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决算及2023年预算备案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 2023年8月8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计部总经理王建广汇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王晓天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13) 2023年8月18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4) 2023年8月18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5) 2023年8月18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6) 2023年8月23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书面报告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17) 2023年9月11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2019~2021年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等共2项

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8) 2023年10月9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19) 2023年10月10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 2023年10月13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结算公司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2019-2021年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1) 2023年10月30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2023年11月9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运用信托资金不超过53,900万元认购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委员提出本笔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决策，应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做好汇报工作。

(23) 2023年11月10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业务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4) 2023年11月20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5) 2023年12月8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东莞信托·金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信托份额不超过5亿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6) 2023年12月10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

(27) 2023年12月22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8) 2023年12月25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9) 2023年12月26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审议东莞信托·莞企转贷专项扶持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3.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海、张耀麟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3.2.4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遵照《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情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以及经营管理有关会议，开展检查、审计、调研，以及核查财务、审计凭证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并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督促履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2.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即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至第二十三次会议。

(1) 2023 年 2 月 13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离任董事进行审计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黄晓光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汇报》和《关于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情况的汇报》，开展了关于优化监事会对董监高履职评价有关程序和措施的讨论。

(2) 2023 年 3 月 27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开展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等共 4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汇报、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汇报以及关于黄晓光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反馈意见，讨论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思路。

(3) 2023 年 5 月 15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离任董事进行审计的议案》，通报了《关于陈玉清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

(4) 2023 年 6 月 5 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董事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

(5) 2023年7月6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王晓天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

(6) 2023年8月3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王晓天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7) 2023年8月9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肖润鑫同志申请辞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8) 2023年12月29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陈贺健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萧瑞兴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专题学习讨论了《信托公司员工以“财务顾问费”名义变相索贿》。

3.2.4.3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4.4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合计13次，其中股东会5次，分别为：2022年年度股东会，2023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

议；董事会 8 次，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内控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勤勉尽职，2023 年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审计报告情况。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无异议，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较好，2023 年度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

（4）对关联交易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严格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规范经营，科学管理、集体决策，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看清大势，聚焦重点，把握节奏，实现平衡发展的经营目标。

4.1.2 经营方针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公司发展作用。树立全面、整体发展的观念，坚定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在经济下行期，守住风险底线，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坚守信托本源，弘扬信托文化，强化合规建设。聚焦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树立经营客户理念，有针对性地挖掘业务机会；创新发展思路，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短、长目标结合，促进业务和收入增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肩负起国有企业担当。

4.1.3 战略规划

区域上立足东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跟随市场主流的同时打造自身专长，打造具备专业能力和地区特色的综合型信托公司。业务上锁定传统基石业务，围绕自身能力禀赋选择培养产业金融、标品信托、服务信托、家族信托、财富管理战略及创新业务，追求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金融机构的企业愿景。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4,098.88	7.21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5,245.56	2.03	房地产业		
金融投资	627,905.43	83.66	证券市场	158,754.35	2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实业		
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机构	27,949.64	3.72
其他	53,314.16	7.10	其他	563,860.04	75.13
资产总计	750,564.03	100.00	资产总计	750,564.03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贷款	635,598.40	9.07%	基础产业		
交易性金融投资	4,955,733.06	70.71%	房地产	546,828.80	7.80%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股票	64,023.22	0.91%
长期股权投资			债券	208,380.86	2.97%

租赁			基金投资/证券 理财	380,803.89	5.43%
买入返售	135,587.02	1.93%	工商企业	2,314,987.35	33.03%
同业存款	96,186.24	1.37%	其他	3,493,174.21	49.84%
投资性房地产	9,585.07	0.14%			
其他	1,175,508.54	16.77%			
合计	7,008,198.33	100.00%		7,008,198.33	100.00%

4.2.3 信托公司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为推进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提升工作效率，建设了新一代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涵盖档案业务中的收集、整编、移交、利用等工作，实现对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及财富业务档案整个生命周期“收管存用”的管理，增加多渠道系统集成，促进公司数据信息和档案资源的整合，实现信息共享、互通互联。本项目报告期内投入 57.6 万元。

为支持财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正在建设新一代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群），该项目将构建全新的 CRM 系统、展业 APP、客户 APP 及网上信托系统，以满足灵活的客户管理、销售过程管理、服务过程管理、团队管理需求，并为公司标品业务等创新类业务提供服务渠道，新系统的整体架构更灵活，采用微服务架构，集群部署方式，同时提供灵活的二次开发平台，也为公司各电子渠道以及其他业务系统接入提供开放 API 接口。该项目本年度投入 215 万元。

4.3 市场分析

2023年中国的GDP同比增长5.2%，基本符合市场预期，但是经济复苏结构性分化。一方面，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商品房销售未见改善，居民风险偏好降低、消费意愿不强，出口受外需拖累略显疲软。另一方面，以新能源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稳增长政策发力带动基建投资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类投资保持韧性。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期，信托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和基础资产领域的规模和占比持续压降。截至2023年9月末，信托行业资金投向房地产的规模占比仅剩6.21%，投向基础行业的规模占比为9.22%，而投向证券市场的规模占比已上升至34.97%。此外，在新三分类政策引导下，信托公司加快转型，回归本源业务。年内有44家信托公司作为LP布局一级市场；有17家信托公司落地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有25家信托公司进军家庭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所涉及的领域持续扩容。

展望2024年，在国家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进程中，信托行业基于新业务分类加快转型发展，深入融入国家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将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五篇大文章”，现代化产业体系、多层次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市场、普惠小微市场的资产管理、受托服务等需求在持续扩大，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低碳、特殊资产等众多新兴市场需求与机遇也加快涌现，信托基于制度禀赋可拓展特色化服务。随着新业务的推进，行业的信托资产规模开始企稳回升，但净资产收益率却持续走低，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行；保险金信托的各类风险也值得关注。未来信托公司在资产端，需要持续提升

投研能力，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提升自身的资产管理能力；在财富端，需要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事务类工作的处理效率；在保险金信托和家庭服务信托领域，需要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协作，并通过开发个性化的服务，提升自身在业务链的价值，提高议价能力和竞争力。

有利因素：

(1) 《关于规范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即“三分类”新规）出台，并于2023年6月1日正式实施。政策落地实施后，力促行业加速回归本源，确定信托公司定位，为信托公司的长远发展指明方向。

(2) 国家金融监管体系迎来重磅变革，通过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成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的“一委一行一局一会”监管架构成型，理顺了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有助于更好推动中国金融体系稳健发展，信托行业相关政策、制度及管理体系将逐步优化完善。

(3) 国内循环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在明显增强。2023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111.4%，比上年提高25.3个百分点。国际循环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2023年，货物出口额比上年增长0.6%，一般贸易、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都有所提高。国内国际循环相互促进。我们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显现，内需扩大拉动了进口。我国货物出口额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机电产品出口比上年增长2.9%。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离子蓄电池为代表的“新三样”产品出口额也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增长达到29.9%。



(4) 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去年11月出台的房地产“金融16条”中涉及房企存量融资展期、保交楼配套融资支持的两条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于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促进风险市场化出清具有重要意义。

不利因素：

(1) 房地产行业风险全面暴露，房价缓慢下跌，交易量降至历史低点，头部房企均出现大量负面舆情。在人口结构老龄化、全国新增人口数量下降、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过去保持长期景气的底层逻辑已发生变化，房产已逐渐失去金融属性。

(2) 资本市场在2023年下半年以来出现剧烈波动。由于各大市场指数下挫导致雪球类产品集中敲入，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净值发生较为明显的下跌，投资者信心不振。信托公司标品类业务展业困难，需要信托公司快速提升自身投研能力，加速业务转型，强化财富团队专业能力，以应对市场变化。

(3) 由于国际格局复杂演变，我国出口经济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宏观经济背景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较多，居民普遍出现消费降级的现象，投资者情绪消极。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由公司党委、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

公司坚持“诚信、责任、进取、奉献”的企业价值观，积极践行国企担当，公司通过持续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开展合规培训等方式规范员工从业行为，提升员工职业道德水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及底线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审计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审计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公司针对业务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梳理业务制度流程，优化业务支撑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修订了完善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制度、流程，堵塞管理漏洞。通过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对各环节人员尽职履责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客观评价，提升员工风险合规意识，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2023年，公司新实施《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等制度共计15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制度支撑。

4.4.3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规范、有序流转。公司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向监管部门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配合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等，主动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不断完善，推动业务合规、健康发展。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产品信息，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自我评价、内外部审计、检查等方式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全方位的监督、评价，建立了各相关部门、监事会与纪检监察组等在信息、资源、力量、成果等方面的共享联动机制，

推动各监督主体同向发力，切实发挥监督整体效能。

2023年，公司通过开展风险排查、组织实施风险业务责任认定，实施专项自查、常规性审计等多项工作，不断检视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持续梳理关键环节的制度、流程，优化业务支撑系统，对存在问题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3年，经济弱复苏、房地产市场继续低迷，信托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依旧复杂严峻。公司切实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优化风险化解方案，加强存量项目资产质量管理，强化内控管理，努力拓展本土客户，发展转型业务，保持公司经营稳定。

4.5.2 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融资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尽最大努力使存量业务信用风险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固有资产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最新净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夯实资产质量。对存在信用风险的项目，公司积极采取加强项目公司管理、催收谈判、司法诉讼、查封保全资产

等多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由于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财产或信托财产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证券型资管计划、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以及债券投资。

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量化对冲 FOF 延续获得正收益，业绩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指数增强策略超额收益表现较出色。债券市场方面，公司标品固收业务稳健发展，规模稳定增长。

4.5.2.3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例 1363.77%，固有资产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支出等。

在报告期内，公司尽最大努力使流动性风险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正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化解项目风险，同时完善各类流动性支持及自身资本补充方案。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持续修订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和流程，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以及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

作，提高效率的同时加强操作合规性，防范操作风险。

4.5.2.5 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

2023 年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含重大诉讼事项）共有 19 宗，其中 3 宗为被诉案件，16 宗我司作为原告方/申请执行人的主诉案件。公司积极防范法律风险，目前法律风险总体可控。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在信托行业整体“打破刚兑”环境下，公司在委托人方面的声誉风险压力增大。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及时处理声誉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一是审慎开展新增业务，强化项目准入，制定相关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业务发展方向、业务模式及风险管理策略。二是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和加强存量项目期间风险管理，对风险隐患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管理方案。三是通过持续催收谈判、诉讼清收、督促销售、加强期间管理等方式，推动风险项目处置。四是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房地产业务专项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加强后续风险防控措施。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方向，固有资产的配置主要是

投资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投资组合较为合理，整体风险可控。证券投资业务方面，主要通过细化不同策略产品的风险管理，及时跟踪市场走向以及产品运行情况，定期对产品投资过程的组合评估。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坚持“分散、相对短久期、区域优选”三个原则，通过持仓监控、投后周报等形式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舆情监控，切实把握城投债业务风险。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已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股东将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成立了流动管理小组及办公室，建立流动性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持续加强流动性监测工作和应急管理。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2023年，公司持续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排查、信托业案情通报自查等，加强审计及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力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度，加强操作合规性，防范操作风险。

4.5.3.5 法律风险管理

2023年，公司持续更新和完善信托业务合同及行政合同范本库，使用线上法律文本审查流程，执行合同面签制度，控制合同管理的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常年法律顾问和驻点律师

的资源，进一步提升业务法律保障力度。公司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执行，债务重组、债权转让、非诉清收等多种方式对风险项目进行清收，履行受托人责任，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2023年，公司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坚持落实7x24小时声誉风险监测机制，积极建立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机制，做到及时发现舆情及时处理。公司成立了舆情应急管理小组，并建立了重大声誉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通过正面信息引导维护公司品牌声誉。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变化率
净资本	586,668.46	584,372.27	≥ 2 亿元	-0.39%
净资产	683,834.63	689,411.48		0.82%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12,576.78	128,957.64		14.55%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80,255.84	72,097.86		-10.16%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92,832.62	201,055.50		4.2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04.24%	290.65%	≥ 100%	-13.59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5.79%	84.76%	≥ 40%	-1.03 个百分点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充分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逐渐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制度和相关内控流程，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纳入售前、售中和售后等各业务环节。另外，董事会承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进监管最新政策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监管最新要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内部制度，强化内控流程和考核评价机制。公司本年度将制度建设、合规销售管理、内部培训及考核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内容，不断提升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高一线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天职业字[2024]26868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
计师：

程凯

中国注册会
计师：

施逸钦

5.1.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076.19	143,113.49	54,098.88	140,13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7,573.91	9,075.92	7,573.91	9,075.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76.39	6,699.83	2,897.60	2,917.97
合同资产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74.04	6,004.29	4,774.04	6,004.30
抵债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962.85	558,637.54	495,887.15	472,833.68
债权投资	410,141.56	308,493.34	117,151.42	68,244.1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66.86	14,738.55	14,866.86	14,738.55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964.58	14,537.16	13,964.58	14,537.1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640.78	3,013.49	2,640.78	3,013.49
无形资产	375.39	405.19	375.39	405.20
长期待摊费用	641.98	1,060.07	641.98	1,06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6.86	22,777.04	28,846.86	22,777.03
其他资产	6,844.58	5,882.02	6,844.58	5,882.02
资产总计	1,272,085.97	1,094,437.93	750,564.03	761,628.06
负债：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943.18	323,635.99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30.01	26,967.33	21,130.01	26,967.33
应交税费	3,940.60	1,340.81	3,513.63	1,172.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45.30	55,827.47	33,593.52	46,821.70
合同负债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496.57	563.65	496.57	56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82	2,268.05	2,418.82	2,268.05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582,674.49	410,603.30	61,152.55	77,79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618.56	165,618.56	165,618.56	165,618.56
资本公积	245,631.44	245,631.44	245,631.44	245,631.44
其他综合收益	6,900.39	6,804.15	6,900.39	6,804.15
盈余公积	48,659.36	48,111.30	48,659.36	48,111.30
一般风险准备	7,576.60	7,576.60	7,576.60	7,576.60
信托赔偿准备	23,875.91	23,601.88	23,875.91	23,601.88
未分配利润	191,149.22	186,490.70	191,149.22	186,49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411.48	683,834.63	689,411.48	683,83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085.97	1,094,437.93	750,564.03	761,628.06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辑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3,305.10	64,777.83	49,889.66	32,468.85
利息净收入	16,449.20	3,670.94	2,348.37	-1,205.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14.92	31,434.11	29,745.63	33,85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7.64	19,912.96	14,733.95	10,113.21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5.77	9,619.14	3,037.32	-10,438.78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	44.10	4.15	44.10
其他收益	20.24	96.58	20.24	96.58
二、营业支出	16,127.73	61,719.68	42,712.29	29,410.70
税金及附加	421.82	436.50	329.61	371.55
业务及管理费	11,081.20	17,075.33	11,081.20	17,075.33
信用减值损失	4,624.71	44,207.85	31,301.48	11,963.82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7.37	3,058.15	7,177.37	3,058.15
加：营业外收入	79.00	0.01	79.0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6.88	168.85	16.88	16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239.49	2,889.31	7,239.49	2,889.31
减：所得税费用	1,758.87	-305.59	1,758.87	-305.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0.62	3,194.90	5,480.62	3,194.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62	3,194.90	5,480.62	3,194.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3	-1,721.88	96.23	-1,721.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3	-1,721.88	96.23	-1,721.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23	-1,721.88	96.23	-1,721.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6.85	1,473.02	5,576.85	1,473.02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合并）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804.15	23,601.88	48,111.30	7,576.60	186,490.70	683,83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804.15	23,601.88	48,111.30	7,576.60	186,490.70	683,83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4	274.03	548.06		4,658.52	5,57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4				5,480.61	5,57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信托赔偿准备提取和使用				274.03				274.03
1.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74.03				274.03
2.使用信托赔偿准备								
（四）利润分配					548.06		-822.09	-274.03
1.提取盈余公积					548.06		-548.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548.06		-548.06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74.03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900.39	23,875.91	48,659.36	7,576.60	191,149.22	689,411.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804.15	23,601.88	48,111.30	7,576.60	186,490.70	683,83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804.15	23,601.88	48,111.30	7,576.60	186,490.70	683,83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96.24	274.03	548.06		4,658.52	5,576.85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24				5,480.61	5,57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信托赔偿准备提取和使用				274.03				274.03
1.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74.03				274.03
2.使用信托赔偿准备								
(四) 利润分配					548.06		-822.09	-274.03
1.提取盈余公积					548.06		-548.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548.06		-548.06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74.03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900.39	23,875.91	48,659.36	7,576.60	191,149.22	689,411.48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 债：		
2	现金			28	拆入资金		
3	存放同业款项	92,393.05	144,927.53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其他货币资金	3,793.18	1,320.47	30	衍生金融负债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5,733.06	5,178,518.48	31	应付账款		
6	衍生金融资产			32	预收账款	5.00	5.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587.02	37,597.20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2,108.53	95,162.93
8	应收账款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12,440.61	12,886.16
9	预付账款	4,115.56	2,404.40	35	应付托管费	164.53	251.35
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11	应收股利	5,180.17	39,024.33	37	应交税费	2,749.79	2,312.25
12	应收利息	10,560.30	889.18	38	其他应付款	98,927.10	51,312.79
13	其他应收款	370,450.79	301,245.75	39	预计负债		
14	拆出资金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发放贷款	635,598.40	825,356.56	41	其他负债		
16	抵债资产			42	负债合计	116,395.56	161,930.48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所有者权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45	实收信托	7,775,215.77	7,331,341.95
20	投资性房地产	9,585.07	9,585.07	46	资本公积		
21	固定资产			47	盈余公积		
22	无形资产			48	其它综合收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49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未分配利润	-883,413.00	-143,632.15
25	其他资产	785,201.73	808,771.31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1,802.77	7,187,709.80
26	资产总计	7,008,198.33	7,349,640.28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8,198.33	7,349,640.28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营业收入	87,435.75	460,972.10
2	利息收入	174,874.16	138,140.52
3	租赁收入	168.9	700.16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03.78	347,358.03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34.19	-70,152.11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8	其他收入	19,923.10	44,925.50
9	二、营业支出	91,015.55	91,151.78
10	税金及附加	1,084.29	1,350.79
11	管理费用	40,986.68	89,800.99
12	资产减值损失	48,944.58	
13	其他费用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9.80	369,820.33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80	369,820.33
17	六、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32,416.90	285,652.08
18	七、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7,109.13	33,313.69
19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35,946.24	688,786.10
20	九、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79,578.39	456,369.19
21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43,632.15	232,416.90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6.1.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6.1.2 合并报表的并表范围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金融工具

6.2.1.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1.2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

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2.1.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

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2.1.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2.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2.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关联方往来组合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间往来款，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特殊情况按个别认定计提。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按照应收款项初始产生时间确定账龄，并按照不同的账龄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依据	预期损失风险显著不符合上述组合部分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综合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减值比例。

6.2.2.2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 6.2.1 金融工具。

6.2.3 固定资产

6.2.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6.2.3.2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不少于 20	5	不高于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	15.83-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

6.2.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2.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6.2.4.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2.4.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

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6.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6.2.6.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6.2.6.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7 预计负债

6.2.7.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6.2.7.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6.2.8 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信托受托服务、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3.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

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6.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0.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0.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0.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6.2.10.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6.2.11 租赁

6.2.11.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2.11.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6.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2.13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6.2.14 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信贷类资产按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按照分类及标准风险系数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并按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对

非信贷资产不实施风险分类，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6.2.15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 号)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如行业相关政策标准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5 月第 18 个工作日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 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
- 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到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3.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3.2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6.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前期对 2 个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对合并范围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具体如下：

本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1,401,385,289.36	1,431,134,862.52	29,749,573.16
其他应收款	29,179,698.44	66,998,268.44	37,818,5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8,336,746.11	5,586,375,394.66	858,038,648.55
债权投资	682,441,435.42	3,084,933,359.85	2,402,491,924.43
资产科目调整合计	<u>6,841,343,169.33</u>	<u>10,169,441,885.47</u>	<u>3,328,098,716.1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36,359,850.21	3,236,359,850.21
应交税费	11,726,934.84	13,408,109.12	1,681,174.28
其他应付款	468,217,047.89	558,274,739.54	90,057,691.65
负债科目调整合计	<u>479,943,982.73</u>	<u>3,808,042,698.87</u>	<u>3,328,098,716.14</u>

本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于 2022 年合并利润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8,593,309.41	314,341,145.87	-24,252,163.5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8,593,309.41	314,916,571.61	-23,676,737.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425.74	575,425.74
利息净收入	-12,055,857.71	36,709,393.14	48,765,250.85
其中：利息收入	14,396,026.90	63,161,277.75	48,765,250.85

利息支出	26,451,884.61	26,451,88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32,152.13	199,129,648.70	97,997,49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87,840.12	96,191,373.39	200,579,213.51
税金及附加	3,715,490.76	4,365,054.98	649,564.22

6.5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有 3 笔，涉案事由包括信托业务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本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有 16 笔，涉案事由为信托业务纠纷。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上事项的最终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644,048.10	629.57	114,125.24			758,802.91	114,125.24	15.04
期末数	573,282.79	5,175.61	194,942.91			773,401.31	194,942.91	25.21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7.70	26.35			44.05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618.66	31,092.71			74,71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1,213.60	182.41			1,396.0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6.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万元

	固有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555,816.37	555,816.37
期末数					627,905.43	627,905.43

6.6.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6.6.1.5 前三名的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6.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广东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逾期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其他		
合计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45.64	59.5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9,745.64	59.5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2,348.37	4.7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益	20.24	0.04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4,733.95	29.49
其中：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13,404.71	26.83
股权投资收益	1,240.80	2.48
其他投资收益	88.44	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7.31	6.08
资产处置收益	4.15	0.01
营业外收入	79.00	0.15
收入合计	49,968.66	100.00

6.6.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资金	4,859,333.74	4,528,503.48
单一资金	2,443,942.95	1,429,665.09
财产类	46,363.59	1,050,029.76
合计	7,349,640.28	7,008,198.33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28,855.40	1,061,332.00
股权投资类	411,436.95	639,471.01
融资类	1,330,754.42	1,263,058.50
事务管理类		
其他投资类	3,959,803.03	2,625,451.09
合计	6,730,849.80	5,589,312.60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0,583.57	15,521.32
股权投资类	105,747.79	116,130.30
融资类	370,282.05	249,911.79
事务管理类		
其他投资类	112,177.07	1,037,322.32
合计	618,790.48	1,418,885.73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9	495,612.00	8.78%
单一类	5	86,150.00	10.74%
财产管理类	3	5,039.00	16.68%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50,520.00	1.75%	8.62%
股权投资类	3	70,410.00	3.23%	7.72%
融资类	6	167,250.00	2.33%	8.94%
其他投资类	3	119,000.00	2.47%	9.34%
事务管理类	0	/	/	/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	/	/
股权投资类	0	/	/	/
融资类	7	99,000.00	0.47%	11.02%
事务管理类	0	/	/	/

其他投资	1	80,621.00	0.79%	8.48%
------	---	-----------	-------	-------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3	515,154.85
单一类	6	61,020.62
财产管理类	35	1,006,090.22
新增合计	64	1,582,265.70
其中：主动管理型	23	515,154.85
被动管理型	41	1,067,110.84

6.6.2.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公司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875.91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	96,700.00	公允价格、协议定价

表 6.7.1-2 信托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			10,100.00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14,000.00		14,000.00

关于本年有发生额的关联交易：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交易发生于 2022 年，发生交易时交易对手不为我司关联方，交易后对手变更为我司关联方，2023 年认定为存续关联交易；

6.7.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7.2-1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罗沛强	东莞	363,000.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王崇恩	东莞	103,951.7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麦林善	东莞	5,000.00	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城市综合开发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城市单元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园建设及管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万艳菲	东莞	25,000.00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罗广通	东莞	100.00	实业投资开发;物业租赁;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日用品、电子元器件。
陕建粤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姚建文	东莞	5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东莞市民投莞邑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李钊	东莞	10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廖思娜	东莞	55.00	销售:办公设备。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李汉恒	东莞	60.00	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邓伟才	东莞	50.00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梁琦伟	东莞	2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周毅夫	东莞	37,587.5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周毅夫	广州	15,00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牲畜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蛋类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梁琦伟	深圳	1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夏楚	东莞	100,000.00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0,774.47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5,000.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3,14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	程劲松	东莞	234,16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陈照星	东莞	15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苏胜傍	东莞	10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项目策划咨询顾问业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批发业、零售业。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李守宇	东莞	1,000.00	基金管理、高新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

6.7.3 逐笔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

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22,382.65		19,449.39	2,933.26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0.37			0.37
其他				
合计	22,383.02		19,449.39	2,933.62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如下：

表 6.5.3.2.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逾期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信托计划份额	协议定价	50,000.00	无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1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10,100.00	14,000.00		24,1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10,100.00	14,000.00		24,100.00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如下：

表 6.7.3.2.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			10,100.00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14,000.00		14,000.00

6.7.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76,692.45	120,128.87	696,821.32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313,444.68	204,800.63	2,518,245.31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

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72,394,926.40 元，税后利润 54,806,161.5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4,907,006.94 元，本年按 2023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0,616.16 元，信托赔偿准备 2,740,308.08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1,492,244.29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0.8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¹	1.8921%
人均净利润	23.42 万元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¹ 报告期结束项目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12月，因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各股东的实际情况，经2023年股东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公司主要股东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人下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达成转让持有我公司22.2069%股权的意向，并在2023年12月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李雪军于2023年1月获得监管下发的任职资格批复（粤银保监复〔2023〕22号），于2月正式履行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5月，因个人原因，原职工监事陈玉清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代会通过终止其职工监事任职资格。

2023年7月，因个人原因，委派监事肖润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党委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辞去监事职务。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肖润鑫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7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晓天同志免职的议案》，公司同

意免去王晓天同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按要求完成了王晓天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业务：本年度无未结、新增重大未决诉讼。

8.4.1.2 信托业务：本年度新增 4 宗重大诉讼，存续重大未决诉讼 12 宗，具体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共 4 宗案件，均为我司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诉讼金额合计 33.38 亿元。

（2）存续重大未决诉讼：共 12 宗案件，诉讼金额合计 56.18 亿元；其中，11 宗为我司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诉讼金额合计 46.18 亿元；1 宗为我司作为被告的案件，诉讼金额 10.07 亿元。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2.1 固有业务：无。

8.4.2.2 信托业务：本年度有 2 宗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6.60 亿元。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无在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

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党建引领，不断梳理优化制度、流程，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风险管理、推动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措施，贯彻落实监管意见。报告期内，已落实整改事项 18 个。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2 项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B119 版、《上海证券报》128 版发布公告；

（2）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关事项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B2 版发布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10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